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环中宁分局罚字[2020]05号

中宁县赢丰石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21395059196G

地址: 中宁县余丁乡永兴村十队 07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永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年生产5万立方建筑用砂岩矿项目”未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且已建成1套颚式破碎机、1套筛分机、2台皮带运输机、2套高压喷淋设备、1个深水井,未采取密闭改造,露天作业。2、场区、装卸工段积尘严重,重型运输车辆途经路段扬尘严重,未采取固定或移动式喷雾降尘措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以上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0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卫环中宁分局罚告字[2020]06号),告知你公司申辩权,你公司在3日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或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

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19版）》中第七类建设项目管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法程度严重（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的处罚裁量标准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违法特别严重（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的处罚裁量标准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19版）》中第二类大气污染防治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法程度一般（初犯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的处罚裁量标准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我局重大事项协商小组研究决定，现对你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年生产5万立方建筑用砂岩矿项目”停产整改，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建设完善配套环保设施，并且组织项目竣工验收。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根据中宁县赢丰石料有限公司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14500元的百分之五罚款人民币20725元，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处罚人民币30000元，合计人民币50725元，大写：伍万零柒佰贰拾伍元整。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向中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0年10月19日

